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# 三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，计划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计划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环保工程施工”等内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

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、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总承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- 5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；
- 6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：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（三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七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4年8月修订）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#### 四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划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。

表决票上应有具体的表决内容和表决意见，应有股东姓名(名称)和持股数量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。

表决票上应有具体的表决内容和表决意见，应有股东姓名(名称)和持股数量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年8月修订）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 五、关于修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保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、高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修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修改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

#### 1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

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。

(2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万元以下。

2、未经公司批准，分子公司一律不准进行关联交易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

1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

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

(2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。

2、未经公司批准，分子公司一律不准进行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2014 年 8 月修订）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六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